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合并文本

编写以下文本是为了说明如何将《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作为一部单独自立的合并立法文本颁布。本说明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与专家协商编拟的“[关于合并颁布贸易法委员会破产领域示范法其中两部或多部示范法的指导说明](#)”编写。一国如希望仅颁布《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和《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或仅颁布《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和《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的，也可为此使用上述指导说明和以下例示文本。

例示文本采用的体例作如下解读：

- (1)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案文为黑色；
- (2) 《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条款或摘选的案文为紫色；
- (3) 《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条款或摘选的案文为红色；
- (4)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条款的编号与原案文保持一致，但两处例外作了标明（第 15 条第 1、2、3、4 款成为第 15 条第 1 款(a)、(b)、(c)、(d)项；以及第 21 条第 1 款(g)项成为第 21 条第 1 款(h)项）；
- (5) 每条或每款开头方括号内的彩色文字中所指索引编号及字母表示相应条款在《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或《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中的原编号/序列字母；
- (6) 因合并案文而需对《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或《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原案文作出任何修改之处（例如，修改后的条目编号交叉索引或编辑上的略微改动）均用下划线或删除线标出；
- (7) 其他起草说明在案文中放在方括号内，以粗体标示，颜色与相关示范法对应。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跨国界破产、[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和[企业集团破产](#)的示范法

序言

1. [[《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序言前导段](#)]本法之目的在于为处理跨国界破产和[涉及企业集团成员破产](#)的案件提供有效机制，以促进达到下列目标：

- (a) 我国法院及其他主管机关与外国法院及其他主管机关之间涉及跨国界破产案件的合作；
- (b) 加强贸易和投资方面的法律确定性；
- (c) 公平而有效率地实施跨国界破产管理，保护所有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人的利益，包括债务人的利益；

- (d) 保护债务人资产的价值并使之达到最大化；
- (e) 为拯救陷入财务困境的企业提供便利，从而保护投资和维持就业；
- (f) [《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序言第1段(a)项]为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而建立关于权利和补救措施的更大确定性；
- (g) [《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序言第1段(b)项]避免破产程序的重叠；
- (h) [《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序言第1段(c)项]确保及时和在良好成本效益基础上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
- (i) [《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序言第1段(d)项]促进不同法域之间在与破产有关的判决方面的礼让及合作；
- (j) [《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序言第1段(e)项]保全破产财产并达到其价值最大化；
- (k) [《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序言(a)项]参与处理这些涉及企业集团成员案件的我国法院及其他主管机关与外国法院及其他主管机关开展合作；
- (l) [《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序言(b)项]我国任命的破产管理人和外国任命的破产管理人在这些涉及企业集团成员的案件中开展合作；
- (m) [《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序言(c)项]为整个企业集团或其中一部分制定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并在多个国家跨国界承认和实施这一解决方案；
- (n) [《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序言(d)项]公正和高效管理涉及企业集团成员的破产案件，保护那些企业集团成员的所有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人的利益，包括债务人的利益在内；
- (o) [《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序言(e)项]保护受破产影响的企业集团成员和整个企业集团的资产和业务总体合计价值并使之达到最大化；
- (p) [《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序言(f)项]为拯救陷入财务困境的企业集团提供便利，从而保护投资和维持就业；以及
- (q) [《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序言(g)项]充分保护参加集团破产解决方案的企业集团每个成员的债权人利益和其他利益关系人的利益。

[说明：序言(d)、(j)和(o)项可合并为一项。]

2. [《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序言第2段(c)项]就本法适用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而言，本法的意图不是为了适用于在颁布国承认和执行本国作出的与破产有关的判决。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适用范围

1. 本法适用于：

- (a) 外国法院或外国代表就有关某项外国程序事宜寻求我国协助的情况；或
- (b) 依据[此处指明颁布国与破产有关的法律]实施的某项程序，寻求某一外国协助的情况；或
- (c) 针对同一债务人的某项外国程序和某项依据[此处指明颁布国与破产有关的法律]实施的程序同时进行的情况；或
- (d) 外国的债权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有意要求启动或参与某项依据[此处指明颁布国与破产有关的法律]实施的程序的情况；或
- (e) [《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第1条第1款]一国作出的与破产有关判决在另一国寻求获得承认和执行；或
- (f) [《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1条第1款]对企业集团内一个或多个成员启动了破产程序时的企业集团，并处理这些破产程序的进行和管理，以及这些破产程序之间的合作。

2. [《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第1条第2款][《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1条第2款] 本法不适用于涉及[此处标明在我国受特别破产制度监管且我国希望将其排除于本法之外的任何类别实体，例如银行或保险公司]的程序。[此处标明应排除在与破产有关判决的适用规定之外的任何类别判决]。

[说明：《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4条可列为本条第3款；该条在本文本中列为第44条。]

第2条 定义

在本法中：

- (a) “外国程序”指在某一外国遵照与破产有关的法律而实施的集体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包括临时程序，在这一程序中，为达到重整或清算目的，债务人的资产和事务由某一外国法院控制或监督；
- (b) “外国主要程序”指在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国实施的某项外国程序；
- (c) “外国非主要程序”指有别于外国主要程序的某项外国程序，该程序发生在本条(f)项含义内的债务人营业所所在的国家；
- (d) “外国代表”指在外国程序中被授权管理债务人资产或事务的重整或清算，或被授权担任该外国程序代表的个人或机构，包括临时任命的个人或机构；
- (e) “外国法院”指负责控制或监督某一外国程序的司法机关或其他主管机关；
- (f) [《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2条(l)项]“营业所”指债务人或企业集团成员作为债务人以人工和实物或服务进行某种非临时性经济活动的任何营业场所。

(g) [《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第2条(c)项]“判决”指由法院，或者如果行政决定具有与法院决定同等效力的话，还有行政机关所颁布的任何决定，不论其称谓如何。在本定义中，决定包含法令或法院令，以及关于成本和费用的裁定。在本法中，临时保全措施不视作判决；

(h) [《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第2条(d)项]“与破产有关的判决”：

(一) 是指满足下列条件的判决：

a. 作为破产程序的结果产生的，或实质上与破产程序相关联，不论该项破产程序是否已经完结；以及

b. 是在该项破产程序启动时或启动后作出的；而且

(二) 不包括破产程序的启动程序判决。

[以下定义(i)至(s)是《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使用的术语。这些定义可放在此处，或放在第七章。]

(i) [《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2条(a)项]“企业”指从事经济活动并可能受破产法管辖的任何实体，无论其法律形式如何；

(j) [《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2条(b)项]“企业集团”指通过控制权或大比重的所有权而相互关联的两个或多个企业；

(k) [《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2条(c)项]“控制权”指可以直接或间接决定某一企业经营和财务政策的能力；

(l) [《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2条(d)项]“企业集团成员”指构成企业集团组成部分的某一企业；

(m) [《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2条(e)项]“集团代表”指被授权担任计划程序代表的人或机构，包括临时任命的人或机构；

(n) [《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2条(f)项]“集团破产解决方案”指为重整、变卖或清算企业集团一个或多个成员的一些或全部资产和业务而在计划程序中拟定的一项建议或成套建议，目的是为了保全、维护、变现或提升企业集团那些成员的总体合计价值；

(o) [《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2条(g)项]“计划程序”指对企业集团某一成员启动的一项主要程序，其中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企业集团一个或多个其他成员参与该项主要程序，目的是为了制定和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

(二) 进入该项主要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很可能是这一集团破产解决方案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参与者；以及

(三) 其中任命了一名集团代表；

在符合(o)项(→)至(≡)的要求前提下，法院可承认对企业集团成员的主要程序拥有管辖权的法院所批准实施的程序为计划程序，目的是制定本法所指的集团破产解决方案；

(p) [《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第 2 条(a)项][《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 2 条(h)项]“破产程序”指依照与破产有关的法律实施的集体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包括临时程序，在这一程序中，为达到重整或清算目的，债务人或企业集团成员作为债务人，其资产和事务由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监控或监督；

(q) [《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第 2 条(b)项][《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 2 条(i)项]“破产管理人”指在破产程序中被授权管理债务人或企业集团成员作为债务人的资产或事务的重整或清算，或者被授权担任破产程序代表的人或机构，包括临时任命的人或机构；

(r) [《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 2 条(j)项]“主要程序”指在企业集团成员作为债务人设有主要利益中心的当地国家进行的破产程序；

(s) [《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 2 条(k)项]“非主要程序”指有别于主要程序的破产程序，该程序发生在企业集团成员作为债务人设有本条(f)项所指营业所的当地国家。

第 3 条. 我国的国际义务

[《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第 3 条第 1 款][《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 3 条]凡我国作为一方同另一国或多国签订任何条约或其他形式的协定后对我国产生义务而本法与之发生冲突的，以该条约或协定的规定为准。

[说明：《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第 3 条第 2 款可并入此处作为第 2 款。在本文中，《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第 3 条第 2 款被并入作为下文的第 33 条，目的是明确规定，除非发生实际冲突，否则对关于承认和执行判决加以管辖的双边投资条约不排除《跨国界破产示范法》。]

第 4 条. [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主管机关]^a

[《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第 4 条][《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 5 条]本法中提到的关于承认外国程序或外国计划程序或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一项判决并与法院、外国法院、破产管理人和任命的任何集团代表合作的职能，应由[此处具体指明颁布国负责履行那些职能的一个或多个法院或一个或多个机关]负责履行。[《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第 4 条]与破产有关的一项判决也可由受理作为抗辩理由或附带问题提出的承认问题的法院给予承认和加以执行，在此情况下，不需要根据第 17 条进行承认。

[说明：第二句[源自《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第 4 条的后半句]也可并入下文第六章第 34 条。《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 5 条并入此处，但也可列入下文第七章第 45 条。]

^a 凡属将有关破产程序某些职能交由政府指定官员或机构负责执行的国家，似宜在第 4 条或在第一章其他地方列入下述规定：

本法中任何条款概不影响我国现行的涉及[此处写入政府指定的个人或机构名称]的权力的规定。

第 5 条. [此处写入依据颁布国法律负责管理重整或清算的个人或机构名称]在外国行动的授权

[《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第 5 条][此处写入按颁布国法律负责管理重整或清算的个人或机构名称]被授权代表依据[此处指明颁布国与破产有关的法律]实施的程序或就我国作出的与破产有关的判决，在适用的外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在某一外国采取行动。

第 6 条. 公共政策的例外

[《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 6 条]本法中任何规定概不妨碍法院拒绝采取本法范围内的某项行动，如果采取该行动明显违反我国的公共政策。

[说明：《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第 7 条并入下文第六章第 35 条。或者，“包括程序公正的基本原则”这一短语可并入此处，但应注意考虑其与《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下关于一般合作的现有做法的相互作用。]

第 7 条. 根据其他法律提供进一步协助

[《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第 6 条][《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 8 条]本法中任何规定概不限制法院、企业集团破产情况下的破产管理人或[此处写入按颁布国法律负责管理重整或清算的个人或机构名称]根据我国其他法律向外国代表或集团代表提供进一步协助的权力。

[说明：添加的案文源自《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 8 条。亦可作为一项单独条款通过，例如下文第七章的第 46 条。]

第 8 条. 解释

[《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第 8 条][《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 7 条]对本法作出解释时，应考虑到其国际渊源以及促进其统一适用和遵守诚实信用的必要性。

第二章. 外国代表和债权人对我国法院的介入

第 9 条. 直接介入的权利

外国代表有权直接向我国法院提出申请。

第 10 条. 有限的管辖权

仅仅基于外国代表依照本法向我国某一法院提出了申请的事实，不得造成外国代表或债务人的外国资产和事务因申请以外的任何理由受我国法院的管辖。

第 11 条. 外国代表依据[此处指明颁布国与破产有关的法律]申请启动一项程序

外国代表有权依据[此处指明颁布国与破产有关的法律]规定申请启动某项程序，但启动该程序的条件应另外得到满足。

第 12 条. 外国代表参与依据[此处指明颁布国与破产有关的法律]实施的程序

某一外国程序得到承认时，外国代表即有权参与依据[此处指明颁布国与破产有关的法律]对债务人实施的某项程序。

第 13 条. 外国债权人介入依据[此处指明颁布国与破产有关的法律]实施的程序

1. 除本条第 2 款的规定外，就启动和参与依据[此处指明颁布国与破产有关的法律]实施的程序而言，外国债权人享有与我国债权人相同的权利。
2. 本条第 1 款并不影响在依据[此处指明颁布国与破产有关的法律]实施的程序中的债权顺序，但外国债权人的债权等级不应低于[此处指明普通非优先债权的等级。但是，如果一项同等的当地债权（例如对罚款的追缴权或延期付款的债权）在等级上低于普通非优先债权，则外国债权在等级排列上应低于普通非优先债权]。^b

第 14 条. 通知外国债权人关于依据[此处写入颁布国与破产有关的法律名称]实施的程序

1. 凡依据[此处指明颁布国与破产有关的法律]应向我国债权人发出通知，亦应发给地址不在我国的已知债权人。法院可命令采取适当措施，通知地址不详的任何债权人。
2. 此类通知应分别发给每个外国债权人，除非法院认为在所涉情况下采用某种其他通知方式更为适当，而无需以调查委托书或其他类似的手续做出。
3. 当向外国债权人发出启动程序的通知时，该通知应：
 - (a) 指明申报债权的合理期限，并指定申报债权的地点；
 - (b) 指明有担保的债权人是否需要申报其有担保债权；以及
 - (c) 载有按照我国法律和法院命令的要求，在向债权人发出的该项通知中需包含的任何其他信息。

第三章. 对~~外国程序~~程序的承认和救济

[说明：本章涉及对~~外国程序~~程序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承认，但不涉及外国计划程序或可对计划程序提供的救济，后两项问题在第七章中述及。]

^b 颁布国亦可考虑以下措词取代第 13 条第 2 款：

“2. 本条第 1 款并不影响在依据[此处指明颁布国与破产有关的法律]实施的程序中的债权顺序，也不影响在此种程序中将外国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追缴权排除在外。尽管如此，除关于税收和社会保险应缴款的追缴权之外，外国债权人的其他债权在等级上不应低于[此处指明普通非优先债权的等级。但是，如果一项同等的当地债权（例如对罚款的追缴权或延期付款的债权）在等级上低于普通非优先债权，则外国债权在等级排列上应低于普通非优先债权]。”

第 15 条. 申请承认某项外国程序或与破产有关的判决

1. [外国程序](a)外国代表可向法院提出申请, 要求承认其已被一项外国程序任命为代表的该外国程序。

(b) 申请承认时应附上:

(一) 关于启动该外国程序和任命该外国代表的决定的正式副本证明; 或

(二) 外国法院出具的、证实该外国程序存在和任命该外国代表的证明; 或

(三) 无(一)项和(二)项所述证明的; 应附上可为法院所采信证明该外国程序存在和任命该外国代表的任何其他证明。

(c) 申请承认时尚应附上一份指明外国代表所知的、针对该债务人的该外国所有程序的说明。

(d) 法院可要求申请承认时附上的证明文件翻译成我国的一种官方语言。

2. [与破产有关的判决][《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第11条](a)破产管理人或根据原判国法律有权就一项与破产有关的判决寻求获得承认和执行的其他人, 可在我国寻求该项判决获得承认和执行。承认问题也可作为抗辩理由或附带问题提出。

(b) 根据(a)款寻求与破产有关的判决获得承认和执行的, 应向法院提交下列材料:

(一) 与破产有关的该项判决的正式副本证明; 以及

(二) 任何必要的证明文件, 说明与破产有关的该项判决在原判国具有效力和可予以执行, 包括关于该项判决尚待进行任何复审的信息; 或

(三) 无(一)项和(二)项所述证明的, 应附上可为法院所采信的关于这些事项的任何其他凭证。

(c) 法院可要求依据(b)款提交的文件翻译成我国的一种官方语言。

(d) 法院有权推定依据(b)款提交的文件为真实文本, 不论其是否经过认证。

(e) 所寻求的承认和执行行动针对的任何对方当事人均享有申述的权利。

[《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 21 条关于申请承认一项外国计划程序的规定在下文第 59 条中提及。一些国家可能希望将这些条款放在此处作为第 15 条第 3 款。]

第 16 条. 关于承认外国程序的推定

1. 如果第 15 条第 1 款(b)项提到的决定或证明表明, 该外国程序系属于第 2 条(a)项涵义内的程序, 并且该外国代表系属于第 2 条(d)项涵义内的个人或机构, 则法院有权如此推定。

2. 法院有权推定在申请承认时提交的证明文件为真实文本, 不论其是否经过认证。

3. 如无相反证据, 债务人的注册办事处或个人的经常居住地推定为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

[说明：第 16 条第 2 款述及的推定与对依据第 15 条第 2 款(d)项（《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第 11 条第 4 款）提交的关于申请承认与破产有关判决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根据下文第 59 条第 6 款（《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 21 条第 6 款）提交的关于申请承认外国计划程序的证明文件所适用的推定相同。所有三款条文的实质内容也可并成一款条文放在此处。]

第 17 条. 承认外国程序的决定

1. 以符合第 6 条为条件，下列情况下，一项外国程序应得到承认：
 - (a) 该外国程序是第 2 条(a)项涵义内的程序；
 - (b) 申请承认的外国代表是第 2 条(d)项涵义内的个人或机构；
 - (c) 该申请符合第 15 条第 1 款(b)项的诸项要求；以及
 - (d) 该申请已提交第 4 条所述的法院。
2. 该外国程序应承认为：
 - (a) 外国主要程序，如果该外国程序发生在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的所在国；或
 - (b) 外国非主要程序，如果债务人在该外国拥有第 2 条(f)项涵义内的营业所。
3. 应尽早对一项承认外国程序的申请作出决定。
4. 如果情况表明，准予承认的理由完全或部分告缺，或已不复存在，则第 15 条第 1 款、16、17 和 18 条的各项规定不得妨碍对承认的修改或终止。

第 18 条. 后续信息

外国代表自提出要求承认外国程序的申请之时起，应迅速将下列情况告知法院：

- (a) 已获承认的外国程序的状况或外国代表的任命的状况发生的任何重大变化；以及
- (b) 外国代表得知的针对同一债务人的外国其他任何程序。

第 19 条. 申请承认外国程序时可给予的救济

1. 自提出要求承认的申请时起至对申请作出裁定时止，在紧急需要救济以保护债务人资产或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法院可根据外国代表的请求，给予临时性的救济，包括：
 - (a) 中止对债务人资产的执行措施；
 - (b) 委托外国代表或由法院指定的另一人管理或变卖债务人在我国的全部或部分资产，以保护并维持那些由于本身性质或由于其他情形而易变质、可能贬值或处于其他危险中的资产的价值；
 - (c) 下文第 21 条第 1 款(c)、(d)和(h)项提及的任何救济。
2. [此处写入（或提及颁布国现行的）与通知有关的规定]。

3. 除按第 21 条第 1 款(f)项规定予以延期外，按本条规定给予的救济在对要求承认的申请作出决定时终止。
4. 如果本条规定的救济可能会干预外国主要程序的管理，则法院可拒绝给予该项救济。

[说明：《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第 12 条）和《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 22 条）均载有准许临时救济的规定。在本文中，这些规定在下文被列为涉及《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的第 39 条和涉及《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的第 60 条，但各国也可将这些规定并入此处。]

第 20 条. 承认外国主要程序后的效力

1. 一旦承认了作为一项外国主要程序的外国程序，即：
 - (a) 中止启动或中止继续进行涉及债务人资产、权利、债务或责任的个人诉讼或个人程序；
 - (b) 中止对债务人资产的执行措施；
 - (c) 暂停对债务人任何资产进行转让、质押或作其他处分的权利。
2. 本条第 1 款所述中止和暂停的范围及其修改或终止应受到[此处指明颁布国与破产有关的、适用于本条第 1 款所述中止和暂停措施之例外、限制、修改或终止的任何法律规定]的制约。
3. 本条第 1 款(a)项不影响仅为维护向债务人追索的债权而启动个人诉讼或程序的权利。
4. 本条第 1 款不影响依据[此处指明颁布国与破产有关的法律]的规定请求启动程序的权利或在这种程序中提出追索债权的权利。

第 21 条. 承认外国程序时可给予的救济

1. 一项外国程序，无论是主要或非主要程序，在得到承认后，当需要保护债务人资产或债权人利益时，法院可根据外国代表的请求，给予任何适当的救济，包括：
 - (a) 仅在未依第 20 条第 1 款(a)项的规定采取中止措施的情况下，中止启动或中止继续进行涉及债务人资产、权利、债务或责任的个人诉讼或个人程序；
 - (b) 仅在未依第 20 条第 1 款(b)项的规定采取中止措施的情况下，中止对债务人资产的执行措施；
 - (c) 仅在未依第 20 条第 1 款(c)项的规定采取暂停措施的情况下，暂停对债务人任何资产进行转让、质押或作其他处分的权利；
 - (d) 就债务人的资产、事务、权利、债务或责任事项安排查询证人、提取证据或传送信息；
 - (e) 委托外国代表或由法院指定的另一人管理或变卖债务人在我国的全部或部分资产；
 - (f) 延长按第 19 条第 1 款给予的救济；
 - (g) [《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第 X 条]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

(h) 给予[此处写入按颁布国法律负责管理重整或清算的个人或机构名称]根据我国法律可以取得的任何额外救济。

2. 一项外国程序，无论是主要或非主要程序，在得到承认后，法院可根据外国代表的请求，委托外国代表或由法院指定的另一人，分配债务人在我国的全部或部分资产，但法院要确信我国债权人的利益得到充分的保护。
3. 在根据本条给予外国非主要程序的代表救济时，法院必须确信该救济与根据我国法律应在该外国非主要程序中予以管理的资产有关，或涉及该程序中所需的资料。

[说明：上文第 1 款(g)项反映了《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第 X 条的内容。各国或似宜将第 X 条的案文作为单独一款列在本条下。无论哪种情况，颁布国都应考虑合并后案文第 21 条第 1 款(g)项（《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第 X 条）与《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之间的关系，以及下文第 41 条(f)项和(g)项(四)（《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第 14 条(f)项和(g)项(四)）之间的关系。]

第 22 条. 对债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保护

1. 在给予或不给予第 19 条或第 21 条规定的救济时，或在根据本条第 3 款修改或终止救济时，法院必须确信债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包括债务人的利益，受到充分的保护。
2. 法院可对按第 19 条或第 21 条给予的救济附加其认为适当的限制条件。
3. 法院可根据外国代表提出的或受到按第 19 条或第 21 条给予的救济影响的人提出的请求，或法院自己主动而修改或终止此类救济。

第 23 条. 为撤销有损于债权人的行为而提出诉讼

1. 一项外国程序得到承认后，外国代表即有资格提起[此处提明负责管理重整或清算的个人或机构为撤销有损于债权人的行为或以其他方式使这种行为丧失效力而在我国可以提起的诉讼类别]。
2. 当外国程序是一项外国非主要程序时，法院必须确信，该诉讼涉及根据我国法律应在该外国非主要程序中予以管理的资产。

第 24 条. 外国代表对我国程序的介入

当一项外国程序得到承认后，外国代表在符合我国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可介入该债务人作为当一方的任何程序。

第四章. 与外国法院和外国代表之间的合作

[说明：《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关于合作与协调的规定在下文列为第七章第 2 节。一些国家似宜将第七章第 2 节纳入第四章的规定之中。]

第 25 条. 我国法院与外国法院或外国代表之间的合作和直接联系

1. 对于第 1 条(a)至(e)项所述事项, 法院应直接或通过[此处写入按颁布国法律负责管理重整或清算的个人或机构名称], 与外国法院或外国代表进行最大限度的合作。
2. 法院有权与外国法院或外国代表直接联系, 或直接要求其提供资料或协助。

第 26 条. [此处写入按颁布国法律负责管理重整或清算的个人或机构名称]与外国法院或外国代表之间的合作和直接联系

1. 对于第 1 条(a)至(e)项所述事项, [此处写入按颁布国法律负责管理重整或清算的个人或机构名称], 在履行其职能并在法院的监督之下, 应与外国法院或外国代表进行最大限度的合作。
2. [此处写入按颁布国法律负责管理重整或清算的个人或机构名称], 在履行其职能并在法院的监督之下, 有权与外国法院或外国代表直接联系。

第 27 条. 合作的形式

第 25 条和第 26 条所述的合作可采取任何适当的方法进行, 包括:

- (a) 任命某人或机构按法院的指示行事;
- (b) 法院以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方法传递信息;
- (c) 对债务人资产和事务进行管理和监督方面的协调;
- (d) 法院批准或实施有关协调诸项程序的协议;
- (e) 协调对同一债务人同时进行的多项程序;
- (f) [颁布国不妨列举其他合作形式或实例]。

第五章. 同时进行的程序

第 28 条. 承认一项外国主要程序后依据[此处指明颁布国与破产有关的法律]的规定而启动的某项程序

在承认某项外国主要程序后, 只有当债务人在我国拥有资产时, 才可依据[此处指明颁布国与破产有关的法律]的规定启动一项程序; 而且该程序的效力应只限于债务人在我国的资产, 并在必要的限度内为履行第 25、26 和 27 条规定的合作与协调, 只限于根据我国法律应在该程序中予以管理的债务人其他资产。

第 29 条. 依据[此处指明颁布国与破产有关的法律]实施的某项程序与一项外国程序之间的协调

在针对同一债务人的某项外国程序和依据[此处指明颁布国与破产有关的法律]实施的一项程序同时进行的情况下, 法院应寻求第 25、26 和 27 条规定的合作与协调, 并应适用以下规定:

- (a) 当我国的程序正在进行中, 提出了承认外国程序的申请时,

- (一) 根据第 19 条或第 21 条所给予的任何救济必须与我国的程序相一致；以及
- (二) 如果该外国程序被我国承认作为一项外国主要程序，则第 20 条不适用；
- (b) 当我国的程序是在外国程序得到承认后或在提出要求承认的申请后才启动时，
 - (一) 根据第 19 条或第 21 条给予的任何救济应由法院复审，凡与我国程序不一致之处应予修改或终止；以及
 - (二) 如果该外国程序是一项外国主要程序，第 20 条第 1 款所述的中止和暂停凡与我国程序不一致之处，应根据第 20 条第 2 款予以修改或终止；
- (c) 在给予、延长或修改已给予某一外国非主要程序代表的救济时，法院必须确信该救济与根据我国法律应在该外国非主要程序中予以管理的资产有关，或涉及该程序中所需的资料。

第 30 条. 一个以上外国程序的协调

对于第 1 条所述事项，如针对同一债务人的外国程序不只一个，法院应寻求第 25、26 和 27 条规定的合作与协调，并应适用以下规定：

- (a) 在某项外国主要程序得到承认后，根据第 19 条或第 21 条给予外国非主要程序代表的任何救济必须与该外国主要程序相一致；
- (b) 在某项外国非主要程序得到承认后或在提出承认外国非主要程序的申请后，某项外国主要程序得到承认的，则根据第 19 条或第 21 条给予的任何已生效的救济应由法院复审，凡与该外国主要程序不一致之处应予以修改或终止；
- (c) 在承认某项外国非主要程序后又承认了另一项外国非主要程序的，法院应为促进这些程序的协调的目的，给予、修改或终止救济。

第 31 条. 基于对一项外国主要程序的承认而推定破产

如无相反证据，对于依据[此处指明颁布国与破产有关的法律]的规定启动的一项程序而言，对一项外国主要程序的承认即证明该债务人已告破产。

第 32 条. 多项程序同时进行时的偿付规则

在不损害有担保债权或物权的前提下，已从根据有关外国破产法律进行的某一程序中获得了部分偿付的债权人，只要同等序列的其他债权人获得的偿付依比例低于该债权人所获取的偿付，便不得在依据[此处指明颁布国与破产有关的法律]对同一债务人进行的程序中得到对其同一债权的偿付。

第六章. 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

第 33 条. 我国在与破产有关判决方面的国际义务

[《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第3条第2款]当有一项关于承认或执行民事和商事

判决的现行有效条约且该条约适用于某项判决时，本法不适用于该项判决。

[说明：另一种做法是，《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第3条第2款可并入作为上文第3条第2款。将此项规定放在第33条此处可能会更清楚地表明，除非出现冲突，否则对关于承认和执行判决加以管辖的双边投资条约不排除《跨国界破产示范法》。]

第34条. 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主管机关

[《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第4条]与破产有关的一项判决也可由受理在程序中作为抗辩理由或附带问题提出的承认问题的法院给予承认和加以执行，在此情况下，不需要根据第17条进行承认。

[说明：本条也可并入上文第4条。]

第35条. 公共政策的例外

[《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第7条]在遵照本法采取的行动将明显违反我国公共政策，包括违反我国程序公正的基本原则情况下，本法概不阻止法院拒绝采取这一行动承认或执行某项与破产有关的判决。

第36条. 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效力和可执行性

[《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第9条]一项与破产有关的判决只有当其在原判国具有效力时才应当获得承认，并且只有当其在原判国可以执行时，才应当加以执行。

第37条. 原判国的复审对承认和执行的影

[《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第10条]1. 一项与破产有关的判决如果是原判国的复审内容或如果在该国寻求普通复审的时限尚未期满，则可以推迟或拒绝对该项判决给予承认或加以执行。在这类情况下，法院还可以规定以提供其所确定的担保作为予以承认或执行的条件。

2. 根据第1款作出的拒绝并不妨碍以后提出申请承认或申请执行该项判决。

[第38条. 寻求获得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程序]

[说明：《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第11条可插放在此处。此项条款在本文本中被并入作为第15条第2款。]

第39条. 临时救济

[《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第12条]1. 自寻求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时起至作出裁定时止，在紧急需要救济以保留该项与破产有关的判决获得承认和执行的可能性情况下，法院可根据破产管理人或第15条第2款(a)项规定的有权寻求承认和执行的其他人的请求，给予临时性的救济，包括：

- (a) 对于该项与破产有关的判决针对的任何当事人，中止有关其任何资产的处分；或者
- (b) 在该项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范围内，酌情给予其他法定的或衡平法上的救济。

2. [此处写入（或提及颁布国现行的）与通知有关的规定，包括是否需要根据本条发出通知。]

3. 除非经由法院延期，根据本条给予的救济在就承认和执行该项与破产有关的判决作出决定时即告终止。

[说明：《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第 12 条亦可并入上文第 19 条。]

第 40 条. 决定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

[《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第 13 条]在不违反第 35 条和第 41 条的情况下，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获得承认和执行：

- (a) 满足第 33 条关于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的要求的；
- (b) 寻求该项与破产有关的判决获得承认和执行的人是第 2 条(q)项所指的破产管理人，或者是根据第 15 条第 2 款(a)项有权寻求该项判决获得承认和执行的其他人；
- (c) 所提申请满足第 15 条第 2 款(b)项的诸项要求；以及
- (d) 寻求承认和执行是向第 4 条所述的法院提出的，或承认问题是在这类法院上以抗辩方式或作为附带问题产生的。

第 41 条. 拒绝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理由

[《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第 14 条]除第 35 条列明的理由外，在下列情况下，也可拒绝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

- (a) 启动了程序并作出判决，而所针对的当事人：
 - (一) 未充分提前得到已启动该程序的通知，因而不能够作出抗辩安排，除非在原判国法律允许对通知事宜提出异议的情况下，该当事人在原判法院出庭陈述案情但并未对通知事宜提出异议；或者
 - (二) 虽得到已启动该程序的通知，但通知的方式与我国关于文件送达的基本原则不符；
- (b) 判决是通过欺诈方式获得的；
- (c) 判决与我国就相同当事人之间的一项争议作出的判决不相一致；
- (d) 判决与另一国此前就相同当事人之间同一事由作出的判决不相一致，而此前的判决符合在我国获得承认和执行的必要条件；
- (e) 承认和执行判决将干扰对债务人破产程序的管理，包括与可在我国获得承认或执行的中止令或其他法院令发生冲突；

- (f) 该项判决：
- (一) 对全体债权人的权利产生实质性影响，例如判定是否应当确认一项重整或清算计划，是否应当准予债务人解除责任或解除债务，或是否应当核准一项自愿或庭外重组协议；以及
 - (二) 在作出判决的程序中，债权人和其他关系人的利益，包括债务人的利益，未得到第22条第1款或第65条第1款所指的充分保护；
- (g) 原审法院未能满足以下其中一项条件：
- (一) 法院在该项判决针对的当事人明确表示同意的基础上行使管辖权；
 - (二) 法院在该项判决针对的当事人服从管辖权的基础上行使管辖权，即在原判国法律规定的时限内被告在法院就案情提出争辩，但未对管辖权或行使管辖权提出异议，除非根据该法律规定，对管辖权的这种异议将显然不会成功；
 - (三) 法院以我国法院可据以行使管辖权的依据行使管辖权；或者
 - (四) 法院行使管辖权的依据并非与我国法律不相一致；
- (h) [任择]根据第三章，原判国的破产程序不可能或者将不可能获得承认，而该项判决即来自该国，除非：
- (一) 在根据第三章获得承认或本可获得承认的程序中，破产管理人参加了在原判国进行的程序，深入到该程序所涉诉由的实质性案情评判；以及
 - (二) 该项判决仅涉及在原判国启动该程序时位于原判国的资产。

[颁布国应当考虑第 41 条(f)项（《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第 14 条(f)项）与《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2 条之间的关系。颁布国应起草第 41 条(f)项，以便确保给予外国程序的救济如须遵守《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2 条第 1 款或者下文第 65 条第 1 款（《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 27 条第 1 款）规定的充分保护要求的，在作为与破产有关的判决而被承认时也必须遵守上述要求。此外，批准国应考虑第 41 条(g)项(四)与经第 X 条修改的《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1 条之间的关系，及其与《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的关系。]

第 42 条. 同等效力

[《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第 15 条]1. 根据本法得到承认或可予执行的与破产有关的判决应被赋予[其在原判国]或[如属我国法院作出该项判决时其本可以具有]的同样效力。

2. 如果与破产有关的该项判决规定的救济是我国法律所没有的，则该项救济应尽可能调整为在效力上与原判国法律规定同等但不超过其限度的救济。

[说明：正如《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第15条第1款的脚注所述，颁布国似宜注意，应当在方括号内提供的两则备选案文中二选一，《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颁布指南》第121段对此作出了进一步解释。]

第 43 条. 可分性

[《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第 16 条]在对与破产有关的判决中可分开的部分寻求获得承认和执行时，或根据本法该项判决只有该部分可以获得承认和执行时，应当对该部分给予承认和执行。

第七章. 企业集团破产

[说明：本章中的一些章节也可放在合并后案文的其他部分。为简单起见，这些章节被列入此处关于企业集团的单独一章中。凡是会影响条目编号交叉索引之处，相关章节号都加了下划线。]

第 1 节. 关于企业集团破产的总则

第 44 条. 颁布国的管辖权

[《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 4 条]对于企业集团成员在我国设有主要利益中心的情形，本法的规定绝非是为了：

- (a) 限制我国法院对企业集团该成员的管辖权；
- (b) 就企业集团该成员参加另一国正在制定的集团破产解决方案而言，限制我国对此而要求办理的任何流程或手续（包括任何许可、同意或批准）；
- (c) 在按照规定行事或收到相关请求时，限制在我国启动破产程序；或者
- (d) 在不存在启动破产程序的义务情况下，设定这种义务，要求须在我国对企业集团该成员启动破产程序。

[说明：如上文所述，《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 4 条也可列为本文第 1 条第 3 款。]

第 45 条. 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主管机关

[说明：《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 5 条反映在上文第 4 条之中。另一种做法是将该条列于此处。]

第 46 条. 其他法律下规定的进一步协助

[说明：《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 8 条反映在上文第 7 条之中。另一种做法是将该条列于此处。]

第 2 节. 合作与协调

第 47 条. 我国法院与其他法院、破产管理人和任命的集团任何代表之间的合作和直接联系

[《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 9 条]1. 在第 1 条(f)项所述事项中，法院须与其他法院、破产管理人和任命的集团任何代表开展尽可能最大限度的合作，无论是直接合作，还是通过在我国任命的破产管理人或被任命按照法院指示行事的人。

2. 法院有权直接与其他法院、破产管理人或任命的集团任何代表进行联系，或直接请求其提供信息或协助。

第 48 条. 第 47 条下的尽可能最大限度合作

[《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 10 条]就第 47 条而言，尽可能最大限度的合作可以通过任何适当的手段实施，包括：

- (a) 以法院认为适当的任何手段通报信息；
- (b) 参加与其他法院、破产管理人或任命的集团任何代表进行的联系；
- (c) 协调企业集团成员事务的管理和监督；
- (d) 协调对企业集团成员并行启动的破产程序；
- (e) 任命一个按照法院指示行事的人或机构；
- (f) 核准和实施关于企业集团两个或多个成员破产程序的协调协议，包括正在制定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的情况下；
- (g) 法院之间就合作与联系涉及的费用应当如何分摊和安排进行合作；
- (h) 使用调解方式，或在当事各方的同意下，使用仲裁方式，解决企业集团成员之间的债权债务争议；
- (i) 核准企业集团成员之间债权的处理及其提交；
- (j) 认定由企业集团成员及其债权人交叉申报的或以其名义交叉申报的债权；以及
- (k) [颁布国不妨列举更多的合作形式或示例]。

[说明：《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 10 条的规定可放在此处或添加到上文第 27 条所载的“合作的形式”清单中。]

第 49 条. 第 47 条下进行联系的效力局限性

[《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 11 条]1. 关于第 47 条下所述的联系，法院有权在任何时候对提交其审理的事项和出庭当事方的行为行使其独立的管辖权和权力。

2. 法院依照第 47 条第 2 款参加联系并不意味着：

- (a) 法院放弃或削减任何权力、责任或权限；
- (b) 对提交法院审理的任何事项作出实质性判定；
- (c) 任何当事方放弃其任何实体权利或程序权利；
- (d) 法院发布的任何命令效力减弱；
- (e) 服从参加联系的其他法院的管辖权；或者

(f) 参加联系的法院的管辖权有任何限制、延伸或扩大。

[说明：《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 11 条可放在此处，或上文第 27 条之后。]

第 50 条. 审理的协调

[《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 12 条]1. 法院可与另一法院协调进行审理。

2. 当事方的实体权利和程序权利，以及法院的管辖权，可由当事方通过就协调审理办案的管辖条件达成协议以及法院核准该项协议而加以保障。

3. 虽然协调审理办案，但法院仍负责对所受理的事项作出自己的裁定。

[说明：《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 12 条可放在此处，或上文第 27 条之后。]

第 51 条. 集团代表、破产管理人和法院之间的合作和直接联系

[《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 13 条]1. 我国任命的集团代表须在行使其职能时并在法院的监督下，与其他法院和企业集团其他成员的破产管理人开展尽可能最大限度的合作，以便利制定和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

2. 集团代表有权在行使其职能时并在法院的监督下，直接与其他法院和企业集团其他成员的破产管理人进行联系，或直接请求其提供信息或协助。

第 52 条. 我国任命的破产管理人、其他法院、集团其他成员的破产管理人和任命的集团任何代表之间的合作和直接联系

[《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 14 条]1. 我国任命的破产管理人须在行使其职能时并在法院的监督下，与其他法院、企业集团其他成员的破产管理人和任命的集团任何代表开展尽可能最大限度的合作。

2. 我国任命的破产管理人有权在行使其职能时并在法院的监督下，直接与其他法院、企业集团其他成员的破产管理人和任命的集团任何代表进行联系，或直接请求其提供信息或协助。

第 53 条. 第 51 条和第 52 条下的尽可能最大限度合作

[《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 15 条]就第 51 条和第 52 条而言，尽可能最大限度的合作可以通过任何适当的手段实施，包括：

- (a) 在做好保护机密信息的适当安排下，共享和披露关于企业集团成员的信息；
- (b) 谈判关于企业集团两个或多个成员破产程序的协调协议，包括正在制定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的情况下；
- (c) 我国任命的破产管理人、集团其他成员的破产管理人和任命的集团任何代表之间划分职责；
- (d) 协调对企业集团成员事务的管理和监督；以及

(e) 在适用的情况下，协调集团破产解决方案的制定和实施。

第 54 条. 订立关于破产程序协调协议的权力

[《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 16 条]破产管理人和任命的集团任何代表可订立关于企业集团两个或多个成员破产程序的协调协议，包括正在制定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的情况下。

第 55 条. 任命单独一个或同一个破产管理人

[《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 17 条]有关任命和承认单独一个或同一个破产管理人管理和协调涉及同一企业集团各成员的破产程序，法院之间可以进行协调。

第 56 条. 企业集团成员参加在我国启动的破产程序

[《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 18 条]1. 以第 2 款为限，在我国对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在我国的企业集团成员启动了破产程序的，企业集团其他任何成员均可参加该项破产程序，目的是为了便利根据本法开展的合作与协调，包括为了制定和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

2. 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在另一国家的企业集团成员，可以参加第 1 款所述的破产程序，除非该另一国家的法院禁止其这样做。

3. 企业集团其他任何成员是否参加第 1 款所述的破产程序属于自愿。企业集团成员可在这一程序的任何阶段开始参加或选择退出。

4. 参加第 1 款所述破产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有权出庭、提交书面材料和在该程序中就涉及企业集团该成员利益的事项作出陈述，并参加制定和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仅凭企业集团成员参加该项程序这一事实，并不导致因为与这种参加无关的任何理由而使企业集团该成员受到我国法院的管辖。

5. 参加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应当得到通知，被告知就制定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而采取的行动。

第 3 节. 在我国进行的计划程序中任命一名集团代表和可以得到的救济

第 57 条. 任命一名集团代表和寻求救济的权力

[《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 19 条]1. 在符合第 2 条(o)项(一)和(二)的要求情况下，法院可任命一名集团代表。获得任命后，集团代表应寻求制定和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

2. 为支持制定和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集团代表有权依照本条和第 58 条在我国寻求救济。

3. 集团代表有权代表计划程序在外国行事，特别是：

(a) 寻求计划程序获得承认和寻求救济，以支持制定和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

(b) 寻求参加对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进行的外国程序；以及

(c) 寻求参加对未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进行的外国程序。

第 58 条. 可为一项计划程序提供的救济

[《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 20 条]1. 在需要保持制定或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的可能性或保全、维护、变现或提升面临计划程序处理或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的资产价值或企业集团该成员的债权人利益的限度内，法院可根据集团代表的请求，给予任何适当的救济，包括：

- (a) 中止对企业集团该成员资产的执行措施；
- (b) 暂停对企业集团该成员任何资产进行转让、抵押或作其他处分的权利；
- (c) 中止启动或中止继续进行对企业集团该成员资产、权利、义务或负债的个别诉讼或个别程序；
- (d) 委托集团代表或法院指定的另一人管理或变现企业集团该成员位于我国的所有或部分资产，以便保全、维护、变现或提升资产的价值；
- (e) 就企业集团该成员的资产、事务、权利、义务或负债，安排查询证人、提取证据或传送信息；
- (f) 中止对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进行的任何破产程序；
- (g) 核准对企业集团该成员的供资安排，并授权根据这些供资安排提供融资；以及
- (h) 给予破产管理人根据我国法律可以获得的其他任何救济。

2. 对于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任何成员，如未进入破产程序的，不得为其位于我国的资产和业务给予本条规定下的救济，除非不启动破产程序是根据本法为了尽可能减少启动破产程序。

3. 对于企业集团成员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在另一国家而其资产和业务位于我国境内的情况，只有当本条规定下的救济不对正在该另一国进行中的破产程序在管理上造成干扰时，才可给予该项救济。

第 4 节. 对外国计划程序的承认和救济

第 59 条. 申请承认一项外国计划程序

[《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 21 条]1. 被任命担任计划程序的集团代表，可在我国申请对该项外国计划程序的承认。

2. 申请承认时须附上：

- (a) 关于任命集团代表的决定的正式副本证明；或者
- (b) 外国法院关于任命集团代表的确认证明书；或者
- (c) 无(a)项和(b)项所述证明的，应附上可为法院所采信的关于任命集团代表的任何其他凭证。

3. 申请承认时还须附上：
 - (a) 一份说明，其中列明参加外国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每一成员；
 - (b) 一份说明，其中列明该企业集团的所有成员和集团代表所知的对参加外国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启动的所有破产程序；以及
 - (c) 一份说明，其中指明面临外国计划程序处理的企业集团成员设有主要利益中心的所在国是正在进行该项计划程序的国家，而且该程序很可能为面临该程序处理或参加该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带来总体合计价值的增加。
4. 法院可要求申请承认时提供的证明文件翻译成我国的一种官方语言。
5. 仅凭集团代表依照本法向我国法院提出申请这一事实，并不导致集团代表因所提申请以外的其他任何理由而受到我国法院的管辖。
6. 法院有权推定在申请承认时提交的证明文件为真实文本，无论其是否经过认证。

[说明：本条可并入作为上文第 15 条第 3 款。]

第 60 条. 申请承认一项外国计划程序时可给予的临时救济

[《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 22 条]1. 自提出申请承认外国计划程序时起至对申请作出裁定时止，在紧急需要保持制定或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的可能性或为面临计划程序处理或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保全、维护、变现或提升其资产价值或保护企业集团该成员的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法院可根据集团代表的请求，给予临时性救济，包括：

- (a) 中止对企业集团该成员资产的执行措施；
 - (b) 暂停对企业集团该成员任何资产进行转让、抵押或作其他处分的权利；
 - (c) 中止对企业集团该成员进行的任何破产程序；
 - (d) 中止启动或中止继续进行对企业集团该成员资产、权利、义务或负债的个别诉讼或个别程序；
 - (e) 为保全、维护、变现或提升因本身性质或因为其他情形而易腐、易贬值或有其他危险的资产的价值，委托由我国任命的破产管理人管理或变现企业集团该成员位于我国的所有或部分资产。在该破产管理人不能管理或变现企业集团该成员位于我国的所有或部分资产情况下，可以委托集团代表或法院指定的另一人担任该项工作；
 - (f) 就企业集团该成员的资产、事务、权利、义务或负债，安排查询证人、提取证据或传送信息；
 - (g) 核准对企业集团该成员的供资安排，并授权根据这些供资安排提供融资；以及
 - (h) 给予破产管理人根据我国法律可以获得的其他任何救济。
2. [此处插入颁布国关于通知的规定。]

3. 除非根据第 62 条第 1 款(a)项予以延长，否则根据本条给予的救济在就申请承认作出裁定时即告终止。
4. 对于参加外国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任何成员，如其未进入破产程序的，不得为其位于我国的资产和业务给予本条规定下的救济，除非不启动破产程序是根据本法为了尽可能减少启动破产程序。
5. 根据本条给予的救济将对参加外国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进行的破产程序在管理上造成干扰的，法院可拒绝给予此种救济。

第 61 条. 对外国计划程序的承认

[《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 23 条]1. 在下列条件下，外国计划程序应当获得承认：

- (a) 所提申请符合第 59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的要求；
 - (b) 程序是第 2 条(o)项所指的计划程序；以及
 - (c) 该项申请已提交第 4 条所述的法院。
2. 应尽早针对提出的承认外国计划程序申请作出裁定。
 3. 如情况表明给予承认的理由完全或部分告缺，或已不复存在的，可修改或终止作出的承认。
 4. 就第 3 款而言，集团代表应将在提出申请承认后外国计划程序属性状况或其本人任职状况发生的重大变化以及可能对根据承认而给予的救济造成影响的变化通知法院。

第 62 条. 承认一项外国计划程序时可给予的救济

[《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 24 条]1. 一旦承认一项外国计划程序，在需要保持制定或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的可能性或保全、维护、变现或提升面临外国计划程序处理或参加该项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的资产价值或企业集团该成员的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法院可根据集团代表的请求，给予下列任何适当的救济，包括：

- (a) 延长已根据第 60 条第 1 款给予的任何救济；
- (b) 中止对企业集团该成员资产的执行措施；
- (c) 暂停对企业集团该成员任何资产进行转让、抵押或作其他处分的权利；
- (d) 中止对企业集团该成员进行的任何破产程序；
- (e) 中止启动或中止继续进行对企业集团该成员资产、权利、义务或负债的个别诉讼或个别程序；
- (f) 为保全、维护、变现或提升资产价值以便制定或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委托由我国任命的破产管理人管理或变现企业集团该成员位于我国的所有或部分资产。在该破产管理人不能管理或变现企业集团该成员位于我国的所有或部分资产情况下，可以委托集团代表或法院指定的另一人担任该项工作；

(g) 就企业集团该成员的资产、事务、权利、义务或负债，安排查询证人、提取证据或传送信息；

(h) 核准对企业集团该成员的供资安排，并授权根据这些供资安排提供融资；以及

(i) 给予破产管理人根据我国法律可以获得的其他任何救济。

2. 为保全、维护、变现或提升资产价值以便制定或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可以委托由我国任命的破产管理人分配企业集团该成员位于我国的所有或部分资产。在该破产管理人不能分配企业集团该成员位于我国的所有或部分资产情况下，可以委托集团代表或法院指定的另一人担任该项工作。

3. 对于参加外国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任何成员，如未进入破产程序的，不得为其位于我国的资产和业务给予本条规定下的救济，除非不启动破产程序是根据本法为了尽可能减少启动破产程序。

4. 根据本条给予的救济将对参加外国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进行的破产程序在管理上造成干扰的，法院可拒绝给予此种救济。

第 63 条. 集团代表参加我国的程序

[《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 25 条]1. 一旦外国计划程序获得承认，集团代表即可参加对正在参加该项外国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进行的任何程序。

2. 法院可批准集团代表参加在我国对未参加外国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进行的任何破产程序。

第 64 条. 核准集团破产解决方案

[《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 26 条]1. 集团破产解决方案涉及企业集团某一成员而其主要利益中心或营业所设在我国的，一旦其收到根据我国法律规定的任何核准和确认后，集团破产解决方案中涉及企业集团该成员的部分即在我国具有效力。

2. 集团代表有权直接向我国法院申请就有关核准和实施集团破产解决方案的问题进行法庭陈述。

第 5 节. 保护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人

第 65 条. 保护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人

[《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 27 条]1. 在给予、拒绝给予、修订或终止根据本法提供的救济时，法院必须确信，面临计划程序处理或参加该程序的企业集团每一成员的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人的利益，包括将被给予救济的企业集团成员的利益，都得到充分的保护。

2. 法院可以对根据本法给予的救济附加其认为适当的限制条件，包括提供担保。

3. 法院可根据集团代表提出的或受到按本法给予的救济影响的人提出的请求，或法院自己主动而修改或终止此类救济。

第 6 节. 外国债权的处理

第 66 条. 对于外国债权待遇的承诺：非主要程序

[《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 28 条]1. 为在企业集团破产时尽可能减少启动非主要程序或便利对债权的处理，对于企业集团成员的债权人可在另一国非主要程序中提出的债权，在下列条件下，可在我国启动的主要程序中按照该债权在该项非主要程序中将被给予的待遇处理：

- (a) 在我国的主要程序中任命的破产管理人作出给予此种待遇的承诺。在任命了集团代表的情况下，承诺应由破产管理人和集团代表共同作出；
- (b) 如果我国规定了任何形式要求，该项承诺符合这些要求；以及
- (c) 法院核准在主要程序中给予这一待遇。

2. 在第 1 款下作出的承诺应当可对主要程序的破产财产加以执行和对之具有约束力。

第 67 条. 我国法院对于第 66 条下所作承诺的处理权力

[《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 29 条]破产管理人或来自正在进行主要程序的另一国的集团代表已作出第 66 条下所述承诺的，我国的法院可以：

- (a) 核准在外国主要程序中对可在我国非主要程序中另外提出的债权而给予的待遇；以及
- (b) 中止或谢绝启动非主要程序。

补充条款

[说明：《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补充条款第 30 条至第 32 条之所以列入，是为了那些可能希望对外国债权人债权待遇采用更宽范围做法的国家（见《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颁布指南》第 28-29 段）。这些规定还允许在颁布国对主要利益中心位于另一法域的企业集团成员进行的程序中使用上文第 66 条和第 67 条（《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 28 条和第 29 条）。]

第 68 条. 对于外国债权待遇的承诺：主要程序

[《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 30 条]为尽可能减少启动主要程序，或为便利处理债权人可在另一国的破产程序中另外提出的债权，企业集团成员的破产管理人或我国任命的集团代表可以承诺在我国给予这些债权其在该另一国的破产程序中原本将可得到的待遇，我国法院可以核准该项待遇。我国如规定了任何形式要求的，这些承诺须满足这些要求，并应当可对破产财产加以执行和对之具有约束力。

第 69 条. 我国法院对于第 68 条下所作承诺的处理权力

[《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 31 条]破产管理人或来自正在进行破产程序的另一国的集团代表已作出第 68 条下所述承诺的，我国的法院可以：

- (a) 核准在外国破产程序中对可在我国程序中另外提起的债权而给予的待遇；以及
- (b) 中止或谢绝启动主要程序。

第 70 条. 额外救济

[《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 32 条]1. 在承认外国计划程序时，如果法院确信所涉及的企业集团成员的债权人利益将在该程序中受到充分保护，特别是已作出第 66 条或第 68 条下所述承诺的，法院除给予第 62 条所述任何救济外，还可中止或谢绝启动在我国对参加外国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任何成员进行的破产程序。

2. 尽管有第 64 条的规定，但在集团代表提交拟议的集团破产解决方案后，如果法院确信所涉及的企业集团成员的债权人利益受到或将受到充分保护，法院可核准集团破产解决方案中的相关部分，并给予按第 62 条所述为实施集团破产解决方案所必需的任何救济。